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慶輝

訴訟代理人　宋錦武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鼎宸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溫永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職業災害勞工，亦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。三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。同法第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依前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

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可知，本條為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之特別規定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審核後，認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法院在其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認聲請人符合民事訴訟法107條第1項所定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之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向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之訴訟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聲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，認其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1份以為釋明；且依卷內資料，聲請人之請求須經本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按除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下稱災保法）另有規定外，自災保法施行之日起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，此觀諸災保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而災保法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，並無施行後繼續適用之規定，是依災保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自災保法施行之日起，即不再適用，且本院已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准予訴訟救助，故聲請人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自無庸再予審酌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庭瑜